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2月21-25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9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依照2003年2月7日第22/23号决定第一部分提交，其中列有执行主任关于减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目的建议、同时附有有关信托基金管理方面的资料。本文件还载有关于一笔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贷借的款项的2003年2月7日第22/23号决定第二部分的执行情况。

目录

一. 建议由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二. 关于减少环境署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目的建议.....	7
三. 对信托基金的管理.....	8
四. 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贷借款项问题.....	9

* UNEP/GC.23/1。

一. 建议由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大意如下的决定。

关于减少环境署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目的建议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UNEP/GC.23/9），

1. 注意到并核准 执行主任所建议的关于减少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量的行动。

对信托基金的管理

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¹

1. 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

1. 注意到并核准 自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所设立的下列各项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 (一) RPL -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有关海洋环境状况报告和评估的常规程序的一般信托基金，2003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二) YPL - 吸收和增加青年参与环境问题长期战略的一般信托基金；“关爱基金”，2003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PL - 关于落实与比利时签订的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比利时政府提供资金），2004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DPL - 关于荷兰政府与环境署签订的伙伴协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三) REL - 关于在地中海地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6 年 9 月 30 日；
- (四) TOL - 关于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提供资金），2004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2. “... 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有效期：

(a) 一般信托基金：

¹ UNEP/GC.23/9。

- (一) DUL - 支助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一般信托基金，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ETL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 MCL - 支助制定对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的一般信托基金，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ELL - 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二) GNL - 支助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 GWL - 对全球国际水项目提供支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3. *注意到并核准* 下列信托基金在完成其活动并符合全部所涉财务要求之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a) 一般信托基金：

- (一) BKL - 为在科索沃冲突之后清洁该地区环境热点并拟订冲突后对环境所受损害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准则的一般信托基金；
- (二) EEL - 环境应急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
- (三) EGL - 为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的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一个秘书处的一般信托基金；
- (四) IGL - 支助国际环境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部长或其代表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
- (五) MCL - 支助制定对汞及其化合物的全球评估的一般信托基金；
- (六) RCL - 支助在北美地区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AHL - 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 (二) ANL - 支助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 (三) BNL - 为环境署布鲁塞尔办事处提供一名高级技术合作顾问/联络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 (四) CGL - 协助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国际农业管理中使用地理资料系统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 (五) FGL - 向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海牙办事处提供一名高级方案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法国政府提供资金）；
- (六) GTL - 支助环境署落实扶持和创始环境项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德国政府提供资金）；
- (七) IPL - 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 (八) ITL - 环境资料查询系统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 (九) JGL - 支助环境问题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日本政府提供资金）；
- (十) KTL - 促进对发展中国家的清洁生产投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 (十一) PUL - 支助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环境署秘书处实施人事改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 (十二) RUL - 支助关于环境署方案和行政改革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 (十三) SNL - 为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方案干事的特别用途的信托基金（由瑞士政府—瑞士环保局提供资金）；
- (十四) TAL -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奥地利政府提供资金）；
- (十五) TCL - 提供初级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北欧各国政府通过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 (十六) UCL - 加强环境署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赔偿委员会提供资金；
- (十七) UKL - 提供执行主任的一名执行助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联合王国政府提供资金）；

2. 关于支助区域海洋方案、议定书和公约及特别基金的信托基金

4.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所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 (一) BFL - 生物安全一般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BGL - 《生物安全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一般信托基金，2004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三) BHL – 支助核定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2004 年设立，终止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
- (四) BIL – 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以及转型经济体缔约国参与的特别自愿信托基金，2004 年设立，终止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
- (五) SOL – 关于向有关《维也纳公约》的研究和系统观察活动提供资金的一般信托基金，2003 年设立，终止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LDL – 关于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 (二) RSL – 支助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执行《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士政府提供资金），2002 年设立，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5. 核准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有效期，前提条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必须收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关于延长的请求：

(a) 一般信托基金：

- (一) AWL – 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二) BAL –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三) BC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四) BDL – 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五) BEL – 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准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六) BFL – 生物安全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七) BTL – 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八) BYL – 《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九) BZL – 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十) CRL—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 CTL—《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 EAL—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内罗毕公约》）；
- (十三) ESL—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 MEL—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巴塞罗那公约》）；
- (十五) MSL—《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 PNL—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NOWPAP）；
- (十七) WAL—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阿比让公约》）；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GFL – 环境署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6. *注意到并核准* 下列信托基金在完成其活动并符合全部所涉财务要求之后，由执行主任宣布予以终止：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BSL – 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瑞士政府提供资金）；
- (二) PHL – 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专业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贷借款项问题

理事会，

回顾 其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33 号决定，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批准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为联合国秘书处预支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用于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大院增建办公室；以及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3 号决定第二部分中，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就支取贷款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及建设项目的现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第 22/23 号决定第二部分中的执行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贷借款项问题以及在执行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内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2. 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支取借贷款项问题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和建设项目的现状。

二. 关于减少环境署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目的建议

2.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33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5 段中，请执行主任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审议、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减少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数目问题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便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效率。

3. 根据第 22/23 号决定第一部分，执行主任第一步审议了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过的 70 项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这些基金在下面的表 1 中列出），以确定应当从速完成其活动并予以终止的信托基金的数目。

表 1：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运作的信托基金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合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21	27	22	0	70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20	2	1	0	23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0	3	1	1	5
合计	41	32	24	1	98

4. 经执行主任查明，共有 3 项信托基金的活动已经完成，24 项信托基金的活动接近完成。3 项已经完成活动的信托基金已经终止，24 项信托基金将在本两年期完成活动并终止。另有 1 项信托基金，即环境署执行多边基金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已予重新归类，转到区域海洋方案、议定书和公约类别。在此同时，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执行主任已在这一类别项下设立了 6 项新的信托基金。将上述信托基金考虑进去，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运作的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总数为 48 项，其分布情况见以下表 2。

表 2：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现状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合计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时	21	27	22	0	70
已终止的信托基金	(1)	(1)	(1)	0	(3)
活动即将完成	(6)	(13)	(5)	0	(24)
重新归类	0	(1)	0	0	(1)
新的信托基金	2	3	1	0	6
合计	16	16	17	0	48

5. 预期另外 15 项信托基金将在 2005 年完成它们的活动并且将予终止。随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生效，2 项目前的信托基金，即支助筹备及谈判一项有关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及相关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一般信托基金（PO），以及支助筹备及谈判一项有关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

学品和农药实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一般信托基金（PP），如果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决定保留它们，就将被重新归类为公约信托基金，否则就将结束终止。因此，执行主任预期，到本两年期末，在运作中的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总数将减少到大约 31 项，或差不多是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报告的信托基金数目的一半（见下面表 3）。同时预期另外 5 项信托基金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第一年内完成其活动并终止，从而进一步减少信托基金的数目。

表 3：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预期状况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合计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时	16	15	17	0	48
预期将终止	(5)	(7)	(3)	0	(15)
重新归类	(2)	0	0	0	(2)
合计	9	8	14	0	31

6. 其次，执行主任制定了一种新的“伙伴协议”方针，根据这项方针，各双边捐助国政府向若干环境署的方案和（或）活动提供资金。然后为每一项伙伴协议设立单项而不是几项信托基金。这个做法与目前为涉及一个单一方案和（或）活动的几项供资协议设立若干项信托基金的做法完全不同。执行主任希望通过这项新的方针最大限度减少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数量，尤其是因为将终止的信托基金将不会同过去一样，由几乎相等数量的新的信托基金来替代，此外，这个体制将使得执行主任能够确保平均分配可获资源，因为可以比较容易地查明哪些方案得到足够的资金，哪些还没有得到。

7. 将进一步减少工作方案支助信托基金的数目的第三个可能的备选办法，是将预期在 2006-2007 期内运作的 14 项人事信托基金合并为一项。这是一些由各个别捐助国政府和环境署双边设立，目的在于提供高级和初级专业级专家的信托基金。当环境署回应请执行主任提出有关减少由环境署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数目的备选办法的第 16/46 号决定第 16 段，提出有关合并这些信托基金的建议时，未获得大多数与会政府的赞成。尽管 12 年以上的时间已经过去，执行主任仍然不愿意重新考虑这个备选办法，因为得不到与会政府和其他捐助国有关走向这个目标的鼓励。

三. 对信托基金的管理

8. 本节叙述执行主任针对由环境署管理的信托基金所采取和打算采取的各种行动。

A. 背景情况

9. 联合国系统共有两种类型的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一般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在环境署，这个类别还包括为聘用初级专业干事和高级方案干事提供资金的信托基金。一般信托基金支助具有纯粹技术合作性质的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B. 环境署信托基金类别

10. 此外，环境署对下面各类信托基金加以区别：

- (a) 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
- (b) 向环境署管理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助的工作方案；
- (c) 属于环境署所支助的一个特别活动类别的信托基金。

11. 特别信托基金类别包括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环境署担任这项多边基金的司库，并且结算其收到和支出的资金（包括期票）。环境署还是这项多边基金方案的执行机构之一，并且设立了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即环境署执行多边基金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环境署作为其执行机构之一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提供资金的各项信托基金也属于这个类别。这些基金是全球环境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这是为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方案的主要信托基金；以及战略伙伴项目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这项基金为环境署执行经全环基金核准的特别倡议提供资金。全球环境基金基于收费的方案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为环境署执行全环基金方案提供行政支助供资；而关于管理环境署/全环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置的适应行动纲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第一优先事项，是就编制国别适应行动纲领问题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这个类别的最后一项，是向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供一名执行助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既不属于直接支助环境署环境基金方案的类别，也不属于由环境署支助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类别。

C. 由环境署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总体情况

12. 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到 2004 年 11 月 15 日这段时间里，执行主任共设立了 13 项新的信托基金，其分布情况见下面表 4，并且在上文关于建议由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的 2 段和第 5 段中加以描述。应该指出的是，环境署设立其方案和目标属于环境署工作方案范围内的信托基金。

表 4：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设立的新的信托基金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合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2	3	1	0	6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5	1	0	0	6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0	1	0	0	1
合计	7	5	1	0	13

13.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有 74 项由环境署管理的现行信托基金，其分布情况如以下表 5 所列。虽然最高数目的 48 项信托基金是属于支助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但是通过上文第 3 段至第 5 段所描述的拟议行动，预期这一数目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内减少。

表 5：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运作的信托基金

说明	一般信托基金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特别信托基金	合计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16	15	17	0	48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19	2	0	0	21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0	4	0	1	5
合计	34	23	17	1	74

四. 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借贷款项问题

14. 下文是根据理事会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23 号决定第二部分编写的；该决定请执行主任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汇报。

A. 背景情况

15. 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上，授权执行主任批准以借贷方式从环境基金储备金中为联合国秘书处预支 800 万美元的款项，用于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大院增建办公室。

16. 执行主任于 2002 年 7 月与联合国秘书处签署了一项协议，并且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安排；商定利息以每年 6% 计算，每年计算复利。另外，还商定，根据环境署理事会的决定，如果执行主任要求立即归还贷款，则所涉贷款便应立即归还。

17. 在签订该协议之后，于 2002 年 9 月支取了 140 万美元，用以支付施工前阶段的费用。

B. 所采取的行动

18. 执行主任一直不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迄今为止的所有情况。

19. 施工的进展比预期的略微缓慢，因为关于授标的最后建议到 2004 年 7 月才获批准。中标的设计事务所目前正处于设计开发阶段，估计这个阶段将需要 5 个月。预计届时将提出建筑细别，同时将准备一份施工招标书。可以在 2005 年中期完成招标过程，并且聘定一家公司负责施工。这样，到 2007 年 9 月，这个项目就可以最后竣工了。

20. 没有进一步支取款项，预期将在 2005 年间进行下一期的支取。
